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27號

聲 請 人 林金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2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2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31157-5	1	624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72819-9	1	19	